

合同编号：_____

范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工作项目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范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范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范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范县自然资源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及地籍数据汇交（城镇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工作项目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6-2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2.1.1 通过范县农业农村局移交数据情况统计，范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涉全县 574 个行政村，承包方 101642 户，测量地块 361312 宗。

2.1.2 范县地籍数据汇交工作，城镇国有建设用地 2714 宗，林权 434 宗。

2.1.3 范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需收集资料、数据转换、质量检查、汇交入库等相关内容。

2.1.4 范县地籍数据汇交工作需整合建库、初步检验、县级汇交、问题整改等相关内容。

2.2 工作要求

根据省厅豫自然资办函〔2026〕29号文件要求，2026年10月底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我县要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地籍数据汇交入库工作。

3、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680000.00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4.2 交付地点：范县自然资源局；

4.3 交付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5、验收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下列情况分期执行：

（1）合同签订后第一年度支付合同金额的50%（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00元）；

（2）合同签订后第二年度支付合同金额的30%（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小写：204000.00元）；

（3）合同签订后第三年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0%（大写：壹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136000.00元）；

7、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8、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结束。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管理，对服务不达标要求乙方做出整改的，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9.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0、知识产权

10.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1、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1.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3、其他约定

13.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3.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13.5 其他：☒无。☐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范县自然资源局

住所：范县新区板桥路 212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93-5261253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范县益民路支行

账号：941009010019558925

签订地点：范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河南省基力勘测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
路东、冬青街北 9 栋 7 层 704 号、
705 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0371-8658519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润华支行

账号：7391510182600037111